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0年12月31日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u>页次</u>
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三、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12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532872_H02号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532872_H02号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永坤

中国 北京

2021年3月29日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0年5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4,01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67.38万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2011年03月13日已从自有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故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1,732.20万元，公司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571,680.42万元已于2010年4月29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开立的755905017610501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的实际管理和使用遵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

2010年5月18日、2010年9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1年7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和招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招商银行专户账户：755905017610501。

2012年4月22日，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财富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光大银行专户账户：7820018800012254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2012年8月16日，经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银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上海银行专户账户：0039290303001889558。

2015年9月9日，经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专户账户：769265869723。

2015年10月10日，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宁波银行专户账户：73090122000032545。

2016年11月18日，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专户账户：15000018257425。

2017年04月26日，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建设银行专户账户：44250100000700000863。

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成，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2019年度，公司注销了在宁波银行和平安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余额0.01万元、16.01万元已转入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2019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0年9月公司注销了在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上海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余额0.51万元、12.95万元、0.71万元、0.01万元、0.88万元已转入公司其他一般户，详见2020年10月14日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明细如下所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1,680.42
加：A股发行过程中的路演推介费用转出	67.3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89,887.4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75,754.7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4,132.74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132.74
—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
—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手续费等）	118,139.6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571,74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32.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9,887.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	否	29,312.30	29,312.30	-	31,582.96	107.75%	2013年11月29日	5,188.35	是	否
年产5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流动资金	否	57,164.77	57,164.77	-	39,946.61	69.8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6,477.07	86,477.07	-	71,529.57	-	-	5,188.35	-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571,74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32.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受让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 36%的股权	否	720.00	720.00	-	720.00	100.00%	完成	-	不适用	是
对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否	1,700.00	1,700.00	-	1,700.00	100.00%		-		
成立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2,000.00	2,000.00	-	2,000.00	100.00%	完成	-2,760.53	不适用	否
受让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否	1,800.00	1,800.00	-	1,800.00	100.00%	完成	-286.43	不适用	否
受让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 24%的股权	否	3,286.66	3,286.66	-	3,286.66	100.00%	完成	-522.99	不适用	否
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增资后持股比例增加至 96.4%	否	8,000.00	8,000.00	-	8,000.00	100.00%	完成	-1,273.00	不适用	否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571,74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32.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9,887.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Hepalink USA Inc. 增资	否	70,349.83	70,349.83	-	70,349.83	100.00%	完成	34,495.44	不适用	否
成立深圳昂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否	3,382.05	3,382.05	-	3,382.05	100.00%	完成	-121.26	不适用	否
收购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否	120,000.00	120,000.00	-	119,999.99	100.00%	完成	19,859.83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3,000.00	33,000.00	-	33,000.00	100.00%	完成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53,675.56	353,675.56	14,132.74	363,364.34	102.74%	完成	-	-	-
购买土地	-	10,755.00	10,755.00	-	10,755.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08,669.10	608,669.10	14,132.74	618,357.87	-	-	49,391.06	-	-
合计	-	695,146.17	695,146.17	14,132.74	689,887.44	-	-	54,579.41	-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5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药政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12年7月1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推迟到2012年12月31日。同时，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推迟到2013年11月30日。2013年11月29日，年产5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药政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设备调试等前期工作，达到了正常生产所需的条件，正式投产。</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适用</p> <p>1、根据2010年5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8,000.00万元人民币，并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40,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8,0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银行借款。</p> <p>2、根据2010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48,900.00万元人民币。</p> <p>3、根据2011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20.00万元人民币受让子公司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36%的股权，根据201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700.00万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1年10月20日，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有关增资事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3,400.00万元，占成都海通85%的股权比例。 根据2018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成都海通”85%的股权转让给盘谷晨宸，转让价格为3,400.00万元人民币。2018年7月完成股权转让。</p> <p>4、根据201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与刘利平博士共同投资在深圳设立药品研究与开发企业，2011年11月15日，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法人营业执照。</p> <p>5、根据201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800万元人民币受让控股子公司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15%的股权，2012年9月10日，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对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5%变更为70%。根据2012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p>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分别以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2,567.70 万元和人民币 718.96 万元受让自然人周蓉、卢文兴持有的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 18.75%和 5.2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向成都深瑞增资，将成都深瑞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及增资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完成，公司持有成都深瑞 96.40%的股权。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公告：成都深瑞已经办理完成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宜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6、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755 万元人民币竞得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两块相邻的面积分别为 50,721.33 平方米、154,111.3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保证金 2,200 万元。2013 年 1 月保证金 2,200.00 万元退回，同时，公司支付坪山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 10,755.00 万元。</p>
	<p>7、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9,990.00 万美元对美国海普瑞增资。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报告书》的公告：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完成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 9,990 万美元，公司对美国海普瑞投入的资本达到 9,990.01 万美元，美国海普瑞已向公司签发关于公司增资 9,990 万美元的股权证书。根据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1,300.00 万美元对美国海普瑞增资。201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的公告：公司完成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 900.00 万美元，美国海普瑞拟利用增资款认购 OncoQuest 的 A 类优先股。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的公告：公司完成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 100.00 万美元。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的公告：公司完成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 300.00 万美元。</p>
	<p>8、根据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约 24,484.87 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因受利息收入波动影响，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5 年 3 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 24,493.55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p>
	<p>9、根据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500 万美元与 OncoQuest 成立新的合资公司（深圳昂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向深圳昂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382.05 万元。</p>
	<p>10、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1、根据2017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一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决议已过有效期，公司实际未使用该额度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12、2018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0万元人民币归还银行借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25,0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银行借款。
	13、2018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0,000.00万元购买多普乐股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19,999.99万元支付多普乐收购款项。
	14、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5,0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55,0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60,0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65,282.01万元及相应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及相应利息收入74,970.79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是该项目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肝素粗品采购，而肝素粗品采购价格较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所参考的肝素粗品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流动资金使用金额少于计划使用金额，同时募集资金产生部分利息收入，共节余资金约 24,484.87 万元（含利息收入，因受利息收入波动影响，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年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3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 24,493.55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